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年報 2024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 |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7 | 企業管治報告 |
| 2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55 | 董事簡介 |
| 58 | 董事會報告書 |
| 6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7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34 | 財務摘要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季琬林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吳英華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辭任)
薛志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于廣山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調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潘明鋒先生
吳勝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劉德兵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張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廷基先生(主席)
劉勇平博士
張燕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燕女士(主席)
潘明鋒先生
劉勇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季琬林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吳英華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辭任)
劉勇平博士
張燕女士
劉德兵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胡懷民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鴻先生FCPA, FCCA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05室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0629(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網址

www.yueda.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財務表現

本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63,85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人民幣88,487,000元)指保理業務收入。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6,458,000元(上年度：人民幣15,192,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1分(上年度：人民幣1.30分)。

業務發展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理相關業務(「保理業務」)，此業務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及應收賬款諮詢服務。

傳統保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總額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42.9%。整體收入增加40.5%。

通訊類保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訊類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63,5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7,602,000元)。本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開展通訊類保理服務。通訊類保理業務具有客戶數量眾多且每名客戶貸款金額較小的性質。本集團將該服務定位為於可見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增長來源。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日後將專注於保理業務。走出疫情危機後，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於二零二五年仍將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挑戰。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重大違約拖欠償還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世界經濟復甦緩慢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有關影響。董事致力尋求金融業等其他行業方面的更多商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各位董事、各位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也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為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季琬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保理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63,852,000元(上年度：人民幣88,487,000)。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5,192,000元上升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458,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30分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1分。

經營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消費市場復甦不如預期。為了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調整不同保理相關業務的比重，因而引致傳統保理業務收入增加之同時，而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6港仙(二零二三年：0.43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9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5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如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派發。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理業務。於本年度，保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3,852,000元。

保理業務

本公司將透過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商業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繼續運營保理業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保理業務之經營業績：

| 業務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保理應收款項總額 | | 利息收入 | | 服務收入 | | 管理費收入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傳統保理 | 650,060 | 454,800 | 35,176 | 23,380 | - | - | 8,388 | 7,629 |
| 通訊類保理 | 63,564 | 187,602 | - | - | 20,288 | 57,478 | - | - |
| | 713,624 | 642,402 | 35,176 | 23,380 | 20,288 | 57,478 | 8,388 | 7,629 |

本年度總平均回報率為9.4%(上年度：12.4%)。

傳統保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50,0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4,800,000元)，並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176,000元(上年度：人民幣23,380,000元)及人民幣8,388,000元(上年度：人民幣7,629,000元)。

作為處於江蘇省的國有企業，本集團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現有業務網絡中尋找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部門主要負責客戶開發及覆蓋。本集團的大部分傳統保理業務客戶為大型公司，尤其是國有企業，該等客戶相對穩定及財務上較其他實體更具有彈性。

本集團採納了銀行機構及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通常採用的組織架構—總經理室、財務融資部、風險合規部、業務拓展部、產品研發部及行政管理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業務約有15名僱員並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悅達商業保理之總經理潘明鋒先生擁有逾13年市場推廣、風險控制及管理經驗，及曾任職於中國金融領域之若干知名企業。彼負責領導推廣悅達商業保理若干創新保理項目，包括通訊類保理。

悅達商業保理於中國依據其營業執照範圍開展其保理業務。悅達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向其客戶(作為賣方)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以換取合約的利息及管理費收入付款，綜合回報率介乎約6.5%至9.0%，包括年利率(約6.0%至9.0%)及每年保理管理費收入(約0.0%至2.0%)。

有如其他中國保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維持嚴謹的風險控制措施，以降低與保理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使保理業務風險最小化，本集團擬向財務狀況雄厚及擁有聲譽良好的股東的客戶提供保理服務，尤其是具有穩定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相對穩定的國有上市公司。

於提供保理服務及批准向其被保理方授出循環信貸融資前，保理業務團隊將會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風險合規部將對擬進行交易開展風險評估。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連同由(其中包括)保理業務部及風險合規部負責人及總經理批准的業務申請表將提交予悅達商業保理的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悅達商業保理的董事長、董事及首席風控官)審批。除獲得悅達商業保理的審核委員會批准外，保理合約不會編製。保理融資的發放應經過悅達商業保理的保理業務部門負責人、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的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50,0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4,800,000元)並無逾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均以應收客戶款項約人民幣782,8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8,880,000元)作抵押。除應收客戶款項外，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其他抵押品作抵押。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行業劃分的傳統保理業務保理應收款項本金總額及相關客戶數量：

| | 保理應收款項本金總額 | | % | | 客戶數量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物業開發 | - | 44,800 | - | 9.9 | - | 1 |
| 食品加工 | - | 50,000 | - | 11.0 | - | 1 |
| 糧食銷售 | 50,000 | - | 7.7 | - | 1 | - |
| 電力設施 | 45,000 | - | 6.9 | - | 1 | - |
| 金屬材料貿易 | 45,000 | 50,000 | 6.9 | 11.0 | 1 | 1 |
| 大宗商品貿易 | 50,000 | - | 7.7 | - | 1 | - |
| 工程建設 | 460,060 | 310,000 | 70.8 | 68.1 | 12 | 7 |
| | 650,060 | 454,800 | 100.0 | 100.0 | 16 | 10 |

為減低有關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

本集團尋求對個別未償還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該政策包括根據管理層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之判斷評估保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通訊類保理

於本年度，通訊類保理業務項下錄得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20,288,000元(上年度：人民幣57,47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225,000名(二零二三年：453,000名)終端客戶(定義見下文)與本集團的保理應收款項之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3,5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7,60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2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24,000元)由個人客戶的銀行存款全額抵押，及約人民幣54,2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5,378,000元)由擔保人擔保。由於每名終端客戶的應收款項金額較小(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6,833元))，因此並無呈列對五大終端客戶的分析。

就通訊類保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向通信運營商的特許商店供應商(「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而供應商將由供應商客戶(「終端客戶」)自供應商購買移動電話及／或其他商品產生的供應商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轉給本集團。透過使用本集團的保理服務，終端客戶可分期支付移動電話及／或其他商品費用。

本集團透過若干獲中國許可以提供支付清算及結算平台的第三方支付機構的支付清算及結算平台(「支付平台」)合作開展通訊類保理業務。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第三方支付機構為中國通信營運服務供應商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多家供應商在支付平台開設結算賬戶，且終端客戶可透過支付平台向本集團還款。透過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本集團可大規模接觸有保理服務需求的供應商，並尋求商機。

考慮到通訊類保理業務的特殊性(即終端客戶數量眾多，各終端客戶的應收款項金額較小)，管理層已審閱保理應收款項的明細，並考慮未償還金額總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認為通信類保理業務面臨的最大風險為終端客戶拖欠款項。本集團認為該風險主要來自兩個方面，即終端客戶的惡意欺詐及有關終端客戶終止通信服務。本集團通過在新終端客戶初始階段實施以下控制程序將此類風險降至最低。

供應商核實新終端客戶的身份，並與終端客戶的銀行賬戶建立支付渠道。該信息將提供給專業技術服務公司，由人工智能(「A.I.」)及人手進行信用評估。

A.I.系統評估每名供應商的終端客戶的歷史拖欠百分比，以篩選出任何不尋常的交易。此外，終端客戶方面，A.I.系統會檢查是否有任何逾期付款記錄、同一終端客戶是否有多筆未結算餘額、是否被其他機構列入黑名單，以及潛在客戶信用記錄中的其他異常情況。然後，A.I.系統會為每名終端客戶生成違約可能性，而違約可能性高的客戶將被拒絕。

專業技術服務公司亦會為人手聯繫終端客戶的緊急連絡人，以核實終端客戶的其他信息。此外，在提供保理服務後，專業技術服務公司會人手聯繫終端客戶，以確認終端客戶是否已獲告知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並知會其權利及義務。其向終端客戶發送手機短信，提醒彼等付款到期日。最後，專業科技服務公司會委任專業及合法的債務收賬員追收逾期未付的款項，並於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為確保專業技術服務公司在遵守本集團政策方面的質量控制，本集團保留了所有終端客戶數據的備份。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前會核實這些數據。本集團為每名供應商設定了信用額度，以將終端客戶惡意欺詐的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還不時對專業技術服務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信用評估程序得到妥善遵守。

保理融資虧損將部分或全部由專業技術服務公司承擔，視乎與各單獨專業技術服務公司的詳細安排而定。基於該等安排，該等專業技術服務公司將有動力審慎評估信用風險以減少逾期應收賬款的發生並收回逾期應收賬款。

傳統保理及通訊類保理業務的賬齡分析及減值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提供相關保理服務之日起，未償還保理應收款項本金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傳統保理業務 | | 通訊類保理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650,060 | 454,800 | 11,430 | 134,005 | 661,490 | 588,805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 - | 23,204 | 47,307 | 23,204 | 47,307 |
| 兩年以上 | - | - | 28,930 | 6,290 | 28,930 | 6,290 |
| | 650,060 | 454,800 | 63,564 | 187,602 | 713,624 | 642,402 |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逾期。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保理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指於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年度及上年度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 | |
|-------------------------|-------------------|----------|----------|
| | 傳統保理業務 | 通訊類保理業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07 | 14,934 | 15,941 |
| 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007) | (10,072) | (11,07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98 | 198 |
|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金融資產 | 1,119 | 1,244 | 2,36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9 | 6,304 | 7,423 |
| 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119) | (4,506) | (5,625) |
|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金融資產 | 1,507 | 144 | 1,651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7 | 1,942 | 3,449 |

傳統保理業務減值評估的基準

本集團於估算傳統保理業務的保理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個別評估法。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虧損經驗、合約條款中不可或缺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對各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為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與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制定政策來限制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其中考慮到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及付款保證。本集團定期監測客戶的結算模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之本金人民幣650,0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4,800,000元)的預期虧損率約為0.23%(二零二三年：0.25%)。

通訊類保理業務減值評估的基準

本集團採用集體評估法估算通訊類保理業務的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到不同債務人的內部信貸等級，根據過往收款記錄、抵押品及合理、支持性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債務人進行分組。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違約率將根據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以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每年更新的全球違約率的變動(兩者均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影響)進行調整。

下表提供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該等應收款項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之本金總額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最終客戶合計約為人民幣63,5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7,602,000元)。

| 內部信貸評級 | 平均虧損率 | 二零二四年 | 平均虧損率 | 二零二三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訊類保理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訊類保理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低風險 | 3.39% | 59,481 | 3.30% | 177,292 |
| 存疑 | 3.76% | 4,083 | 4.41% | 10,310 |
| | | 63,564 | | 187,602 |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所觀察的債務人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業務計劃

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除進一步發展現有保理金融服務、應收賬款管理及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外，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保理業務，即(i)現有保理金融服務；(ii)通訊類保理；及(iii)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現有保理金融服務

本集團認為，身為國有企業，以其他國有企業作為其主要客戶，將為抵押品的收回及質量控制提供一定程度的風險控制。有鑑於此，本集團擬持續透過其於中國的國有企業網絡擴大其保理業務。

本集團本已物色若干傳統保理業務的潛在新客戶。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對潛在新客戶的盡職審查將更為審慎，藉以提高客戶基礎的整體質素。

通訊類保理

本集團已就提供通訊類保理服務與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建立合作安排。通訊類保理服務的收入率將高於傳統保理。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發掘能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使其多元化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仍在發掘機會但並未識別任何潛在目標，且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資金要求

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發展保理業務。除現有銀行信貸外，我們正在就若干銀行信貸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將來運用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的可能性，以作為融資的其他選項。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日後將專注於保理業務。走出疫情危機後，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於二零二五年仍將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挑戰。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重大違約拖欠償還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世界經濟復甦緩慢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有關影響。董事致力尋求金融業等其他行業方面的更多商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85,6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26,564,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6,9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06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3,58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31,698,000元增加約2.8%。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0.5%(二零二三年：4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5,9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5,965,000元)。本集團的儲備為人民幣337,6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5,73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87,7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6,220,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借貸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0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6,301,000元)，主要為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借貸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訂立多項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融資安排涉及通過發行代理人成立特殊目的資產支持實體或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訂立融資安排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保理相關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根據訂立融資安排拓寬本集團獲取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從而可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及促進其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00,000元）及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8,58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貸以及融資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年度內，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必須措施，盡量減低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以本集團之保理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作擔保（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00,000元），而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根據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轉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現金流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225,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及質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4名擔任管理、行政及保理業務的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女性僱員佔33%。本集團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巧、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本集團致力提高性別多樣性，並希望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實現至少40%僱員的比例。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業績及前景將受多項風險所影響。保理業務面臨信貸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及易受外匯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風險管理措施載於年報第59頁。

環境政策及常規

本集團著力於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生產安全之法例及法規。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盈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營運所得淨利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支付。分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獲股東批准後，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許可下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故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受董事會決定所規限，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的資金的可獲得性(如適用)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本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會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致力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並對本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包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訂立本公司長遠目標、監控管理層表現、保障及盡力提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因應實際表現及業績審閱及監控年度預算。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並已就該事宜制定工作表，以決定哪些須由董事會及下放予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務及存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視作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均要交由董事會下決定。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
- (3) 監管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釐清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根據該指引，本公司的投資計劃、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亦會在公司業務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與將提呈董事會處理的事項相關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天通告，讓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在開會日期三天前寄發予各董事，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就會議作充足準備。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守則第A.2.1條所載的工作：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書面職責範圍。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 | 股東大會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召開會議次數 | 1 | 3 | 3 | 1 | 1 |
| 出席次數 | | | | | |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 | | |
| 吳英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辭任) | 1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
| 執行董事 | | | | | |
| 薛志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于廣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調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辭任) | 0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潘明鋒 | 1 | 3 | 不適用 | 1 | 不適用 |
| 吳勝權 | 1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彪 | 1 | 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胡懷民 | 1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劉德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辭任) | 0 | 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勇平 | 1 | 3 | 3 | 1 | 1 |
| 張廷基 | 1 | 3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燕 | 1 | 2 | 2 | 1 | 1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本年度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整體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及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儘管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得知所有有關資訊及繼續在有需要時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承擔有關計劃的費用。本年度內，所有董事致力遵守守則第C.1.4條，並已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資訊等課題的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季虎林先生、吳英華先生及薛志成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接受培訓及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型 |
|-------|------------|
| 吳英華先生 | A, B |
| 薛志成先生 | A, B |
| 于廣山先生 | A, B |
| 潘明鋒先生 | A, B |
| 吳勝權先生 | A, B |
| 劉德兵先生 | A, B |
| 李彪先生 | A, B |
| 胡懷民先生 | A, B |
| 劉勇平博士 | A, B |
| 張廷基先生 | A, B |
| 張燕女士 | A, B |

附註：

A 出席講座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相關的材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現任主席季琬林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汪滿健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專注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必須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本年度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

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並旨在透過其向公眾刊發的所有刊物及通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提供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且已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及意見報告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董事會已採取步驟以確保外聘核數師持續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本年度，就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1,000,000港元及194,000港元。主要非核數服務及相關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 | |
|--------------------------------|-----------|
| 就初步業績公告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 17,000港元 |
| 就關連交易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 17,000港元 |
| 就中期報告草稿及其支持文件所提供之高層次分析的非鑑證專業服務 | 160,000港元 |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巧、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董事會將不時考慮制定施行該政策的可量度指標，並檢討有關指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標進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女性董事比例約為11%（9名董事有1名女性）。董事會致力提高性別多樣性，並希望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女性董事比例達到至少30%。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控原則，以及與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的關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張廷基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燕女士（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廷基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程度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需採取的步驟提供建議；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7)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11) 就守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一事的意見一致。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包括張燕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潘明鋒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就經參考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以及董事會不時制定之現時目的及目標後，對任何具體薪酬待遇，及於必要時就董事離職之任何賠償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並就下列事項提出推薦建議：(i)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及(ii)若干董事的薪金調整。

應付董事的薪金將按彼等各自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及由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包括季琬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約11%成員為女性董事(9名董事中有1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致力提高性別多元化並希望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達致女性董事至少30%。本集團亦會在招募中高階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涯發展機會，以便集團在不久的將來擁有一群女性高階主管和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組成較為均衡及多元化。

本政策將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切合本公司需要，並反映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現時架構、人數及組成；(ii)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董事會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每年至少檢討系統一次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及已獲委任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負責評估本公司之風險及履行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的協定程序。風險評估報告記錄主要業務風險及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3年內部審核計劃。協定程序報告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於多個方面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用於達到特定監控目的提供了實際調查結果以及為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而向本公司提出推薦建議，包括已或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控制失誤或弱項、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效用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

公司秘書

鄭文鴻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全體董事均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公司應經常通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文件所載的投票表決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和報告以及新聞稿，及在其網站(www.yueda.com.hk)公開發佈最新動向等多項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接獲本公司發佈的最新信息。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的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就各項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訂明的披露責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公平機會收取及取得由本集團發放的外部資料。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有效。

於本年度，為了符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公司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改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股東，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上述書面要求應致本公司總辦事處收啟，地址為：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23及3325室

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主頁內「投資者關係」一節。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接獲其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應透過最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可透過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召開。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書面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悅達」、「本公司」或「我們」)是一間中國領先的國有企業，專注於保理相關業務活動(「保理業務」)。本公司連同報告範圍所列出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欣然呈遞第九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我們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及事宜的政策、策略及表現。

我們是江蘇省第一家在香港發行紅籌股的上市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地方國有企業，是江蘇省十強企業和蘇北地區龍頭企業。我們自2017年起從事商業保理服務、應收帳款管理以及收款和保理諮詢服務業務。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知名國營企業，我們堅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實現經濟價值同等重要。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優質客戶服務以及堅定承擔社會責任，因而屢獲獎項。我們將繼續秉承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傳統，並於回顧期間內嚴格遵守相關法定要求。

報告範圍

本報告總覽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報告期」或「二零二四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環境表現及社會表現。本報告旨在全面分析本集團在此特定時間框架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及其成果。以下為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表示本集團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報告要求及指引。本報告經過審閱過程，並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批准。

報告原則

在整個報告中，我們採用以下所述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 報告原則 | 描述 |
|------|--|
| 重要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內部討論及與主要持份者的積極參與，識別重大議題。重要矩陣及持份者參與概要載於下文。 |
| 量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所披露的數據、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乃採用一套標準化方法精心組織及計算。該等方法於本報告相關章節內解釋及闡述。 |
| 平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本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報告力求公正透明地描述本集團的表現，讓持份者能夠根據可靠及值得信賴的數據作出知情決定。 |
| 一致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使用與往年一致的報告範圍及方法進行編製，確保按年比較的準確性及意義。一致的環境及社會數據管理方針可隨時間推移公平地評估表現。 |

聯繫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不同觀點的反饋及意見。我們認為，收集見解及建議對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至關重要，致力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期望，並據此完善實踐。因此，歡迎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表現提出任何寶貴意見及反饋。請隨時通過以下聯繫方式與我們聯絡：

地址：香港特別行政區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

電話號碼：(852) 2902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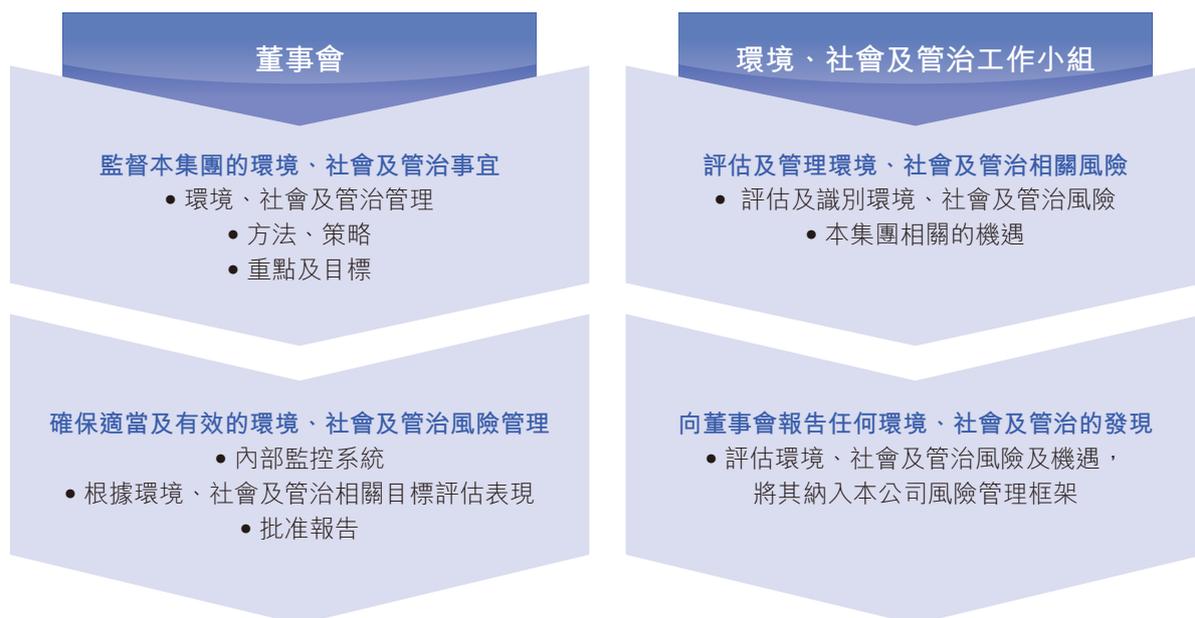
電子郵件：ir@yueda.com.hk

可持續發展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業務運作。為此，我們加強環境保護措施，並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我們也加強了公司治理機制，以提高業務的整體永續性和社會責任。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以更好地滿足投資者和持份者的需求，以實現更長遠的永續發展目標。

在整個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已識別重要方面的法律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令的情況以致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評估



本集團已建立由董事會主導並透過年度董事會會議進行監督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架構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制定，包括設定永續發展目標、監督風險控制系統、批准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報告。為加強執行層面的成效，跨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年定期召開聯席會議，協調各業務單位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實施。

在管理機制建構方面，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採集體系，透過數位化平台實現環境與社會指標的即時監控，確保資訊揭露的及時性和準確性。值得注意的是，董事會特別要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深度融入投資決策過程，建立全週期風險評估模型，將永續發展概念貫穿策略規劃與日常營運。

為進一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每年召開會議，評估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雖然沒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相關的薪酬、晉升或激勵計劃，但該團隊在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並無設立專門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如審核委員會)來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此外，沒有內部稽核職能來定期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透過董事會監督和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來展示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承諾。然而，希望未來能夠透過實施具體的績效指標、正式化風險控制機制以及將激勵計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掛鉤來加強該框架，進一步支持集團有效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的能力。

主席報告

本集團了解永續性在應對嚴峻的宏觀經濟條件中的重要性，並認為其是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了回應持份者對企業優先考慮永續性的日益增長的期望，本集團已將永續性作為我們營運的中心重點。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活動的永續績效，並認識到永續性治理是卓越營運的基石。

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策略方針，並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集團的價值觀和核心業務保持一致。展望未來，董事會將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以指導本集團監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透過將永續性融入我們的商業精神，我們為持份者和社會創造了更高的價值。如果沒有我們的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和社區的寶貴貢獻，本集團就不可能有今天的成就。為了更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和期望，我們邀請員工、供應商和客戶參與調查，促進有效溝通，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他們的要求。

展望未來，我們將堅持不懈地提升永續發展績效，並將永續發展進一步融入我們的根本策略。本報告概述了我們過去一年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和方法，讓持份者深入了解我們的永續發展努力。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了解建立牢固關係的重要，優先考慮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持份者的參與對於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能夠深入了解他們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期望及看法。我們為主要持份者建立以下溝通渠道。

| | |
|--------|--|
| 投資者及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的公告及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電子郵件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直接溝通 • 客戶反饋及投訴 • 每月／每季實地考察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 • 每六個月與商業顧問團聯絡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甄選評估 • 採購流程 • 通過電子郵件、會議、實地考察等方式進行定期溝通 |
| 社區及大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刊物 • 社區活動 • 實地考察，盡可能提供適當的支持 |
| 非政府組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深圳舉行保理行業分享會 |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我們已委託外部顧問進行此項評估。關鍵目標是確定對本集團持份者及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該評估的結果為制定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及指導本集團報告披露的內容及重點奠定重要基礎。

識別

第三方顧問參考國際趨勢、同業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協助本集團識別與其業務及對環境及社會影響最為重要的34個議題。

溝通

通過線上問卷，本集團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根據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以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對34個已識別議題進行評分。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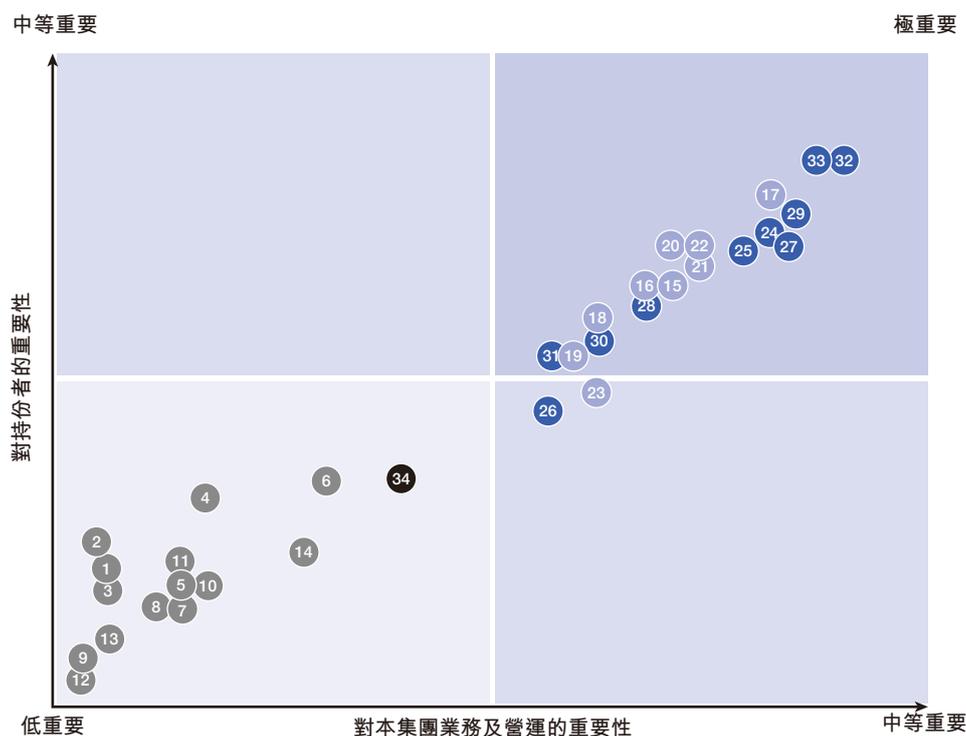
顧問對持份者的反饋進行分析，並在重要矩陣標示出來。本報告聚焦於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勾劃出本集團的相關策略及影響。

驗證

本集團已審閱及核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評估結果，以致力改善未來表現。

根據持份者所識別的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評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載於下文的重要矩陣。位於矩陣右上角的議題被識別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最為重要及持份者最為關注的議題。

重要性矩陣



| 環境 | 社會 | |
|----------------|---------------|---------------------|
| | 僱傭 | 營運 |
| 1. 氣體排放 | 15. 勞工權利 | 24. 客戶滿意 |
| 2. 溫室氣體排放 | 16. 勞工／管理層關係 | 25. 客戶服務質量和投訴處理 |
| 3. 減碳 | 17. 挽留僱員 | 26. 客戶健康與安全 |
| 4. 生態保育 | 18.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27. 營銷以及產品與服務標籤的合規性 |
| 5. 自然相關風險及機會管理 | 19. 反歧視 | 28. 知識產權 |
| 6. 循環經濟 | 20. 職業健康及安全 | 29. 客戶隱私及數據保護 |
| 7. 環境數據管理 | 21. 僱員培訓 | 30.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 8. 緩減氣候變化 | 22. 僱員發展 | 31. 供應商的公平運營常規 |
| 9. 氣候風險管理 | 23. 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 | 32. 道德企業 |
| 10. 能源效益 | | 33. 社會經濟合規 |
| 11. 用水及污水 | | |
| 12. 材料的使用 | | |
| 13. 廢棄物管理 | | |
| 14. 環境合規 | | |
| | | 社區 |
| | | 34. 社區參與 |

根據上圖重要性矩陣的結果，本集團已確定六個重要主題，即道德企業、社會經濟合規、挽留僱員、客戶隱私及數據保護、營銷以及產品與服務標籤的合規性、以及客戶滿意。這些優先事項反映了本集團致力於創造符合持份者期望的可持續、負責任的商業環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檢視並強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納入全球標準和新興最佳實踐來不斷改進我們的報告和揭露實踐，確保更高的透明度和責任感。本集團致力於藉此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持份者建立信任，並為未來的永續發展做出有意義的貢獻。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刻意識到保護環境對於實現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將其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責任之一。因此，我們始終致力於透過優化管理和創新實踐，最大限度地減少日常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雖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在辦公場所，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直接負面影響相對有限，但我們一直本著「預防為主，持續改進」的原則，積極承擔環境保護責任。

為履行該承諾，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噪音管理條例》和《大氣污染防治條例》。除遵守合規要求外，我們亦不斷加強內部環境管理，推行節能減排措施，例如推行無紙化辦公、優化能源效率、減少廢棄物排放等，從源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排放物管理

為評估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積極計量及監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燃燒相關活動意味著於二零二四年並無排放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等典型廢氣。

| 溫室氣體排放 | 單位 | 二零二四財年 ¹ | 二零二三財年 | 二零二二財年 |
|------------------|------------------------|---------------------|--------|--------|
| 範圍1 ² |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 | 0 | 0 |
| 範圍2 ³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612 | 4.525 | 4.191 |
| 範圍3 ⁴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029 | 0.024 | 0.024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641 | 4.549 | 4.215 |
| 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總辦公面積 | 0.017 | 0.016 | 0.015 |

於報告期內，購買電力為本集團最大的排放來源，佔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99.5%以上。4.641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較去年增加1.9%。於報告期內，密度為每平方米總辦公面積0.017噸二氧化碳當量。

為減少碳足跡，除了工作場所的排放外，本集團還提倡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以減少日常出行產生的個人碳排放。此外，本集團強調傾向於以線上會議取代面對面會議，從而促進合作並大幅減少與旅行相關的排放。然而，在無法避免出差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選擇經濟艙交通方式。選擇經濟艙，與其他艙位相比，其排放量通常較低，體現了本集團對環境永續實踐的奉獻精神。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產生的危險廢棄物極少，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就無害廢棄物而言，主要來源是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尤其是紙張。由於用紙量較少，本集團估計每年用紙量約1萬張，規模微不足道。

¹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² 範圍1指移動源頭所使用燃料而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範圍2指使用向本地電力公司的購買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⁴ 範圍3涵蓋廢棄紙張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所消耗紙張主要供內部報告及保存之用。僅有少部份消耗紙張遭棄置。

為了進一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積極措施。重點推廣「無紙化辦公」文化，利用數位平台和網路資源，透過OA系統傳遞文件、資訊、通知、會議資料等。列印嚴格限制於必要目的，減少不必要的紙張使用。

本集團也非常重視意識和行為的改變。我們會策略性地在顯眼的位置張貼提醒，鼓勵員工避免過度使用紙巾和其他一次性物品。此外，本集團重視資源回收利用，盡可能重複使用草稿紙及單面列印紙，以延長資源的生命週期。

為了確保責任感和持續改進，公司管理部在每月的會議上監控和報告每個部門的列印成本。在印刷方面採取最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的部門將在年度績效評估中獲得額外加分。此舉旨在使各部門的列印成本本年減30%-40%。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由辦公大樓物業管理部管理，該部負責以環保方式監督該等廢棄物的收集和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遵守與環境管理有關的所有適用法規，包括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危險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以及資源使用等。沒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體現了本集團對可持續和負責任的商業實踐的承諾。

資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個人的共同努力創造一個環保的工作場所。通過各種環保舉措，我們努力減少能源消耗，並在日常運營中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的主要資源消耗包括使用購買電力、水及紙張。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為了解二零二四財年的資源消耗情況，請參閱下表：

| 資源消耗 | 單位 | 二零二四財年 | 二零二三財年 | 二零二二財年 |
|------|-----|----------|----------|----------|
| 購買電力 | 千瓦時 | 7,560.00 | 7,416.00 | 7,214.00 |
| 水 | 立方米 | 13.00 | 13.00 | 12.00 |
| 紙張 | 千克 | 49.90 | 49.90 | 49.90 |

水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耗水13立方米，跟去年耗水量同樣。用水管理由辦事處樓宇物業管理部門監督，並已提供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的每月耗水明細。值得注意的是，耗水密度為辦事處面積每平方米0.05立方米。

能源消耗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共耗能7,560千瓦時，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用電。該數字反映較去年增加1.94%。耗電管理委託予辦事處樓宇物業管理部門，其提供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的每月用電明細。值得注意的是，耗能密度為辦事處面積每平方米27.10千瓦時電力。

能源使用效率舉措

本集團積極推行節能減排，採取多項舉措，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能源消耗，避免能源浪費。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關閉閒置的電器設備，養成節能習慣。

在冬季，本集團只使用通風設備，不再使用暖氣和空調，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定期的宣傳教育活動，幫助員工了解節能的意義和對永續發展的重要性，鼓勵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中採取更多節能行為。這種全方位的做法不僅有效地提高了能源效率，而且逐步將節能文化融入了組織的核心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創新及優化能源管理措施，如引進節能技術、升級高效能設備、探索更多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等。透過不斷完善節能機制及員工參與，本集團致力於實現能源效率的持續提升，為應對全球氣候變遷作出貢獻。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減少營運中的能源消耗，更要透過實際行動為綠色經濟的發展作出貢獻，推進我們永續發展的宏偉願景。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帶來的龐大及多元化挑戰，不僅影響全球社區，亦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了解到這議題的迫切性，我們致力於根據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所勾劃的四大關鍵元素披露我們的氣候相關信息。該等元素包括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透過遵從該等指引，我們旨在提供有關應對氣候相關事宜的方法及其財務影響的全面及相關資料。

管治

- 作為一間辦公室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因氣候變化而面臨重大威脅。因此，本集團並無制定專門應對氣候變化的特定政策。取而代之，氣候變化策略及舉措由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實施及監督，該小組負責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包括氣候變化。

策略

- 為全面了解及積極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策略，本集團已全面評估實體及過渡風險。該評估使我們能夠識別時間範圍、趨勢及潛在影響，以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下文提供概述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 氣候風險 | 時間範圍 | 趨勢 | 潛在財務影響 |
|------|------|------|----|--|
| 實體風險 | 急性 | 短期 | 上升 |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強度較大的颶風、氣旋、洪水和地震，可能會破壞實體基礎設施、辦公室、營運和員工，從而擾亂供應鏈，導致中斷、昂貴的維修和物流挑戰。 |
| | 慢性 | 長期 | 上升 | 氣候模式的逐漸變化可能會推高資本支出、營運成本、人力資源支出和保險費。 |

| | 氣候風險 | 時間範圍 | 趨勢 | 潛在財務影響 |
|------|-------|------|----|--|
| 過渡風險 | 技術 | 長期 | 上升 | 在過渡階段，本集團預計獲取新技術的成本以及採用和實施創新流程和實踐相關的費用將更高。 |
| | 政策及法律 | 短至中期 | 上升 | 更嚴格的环境法規、加強的氣候揭露要求和碳定價制度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因為需要對措施、技術或基礎設施進行額外投資以確保合規。 |
| | 市場 | 短期 | 上升 | 在此期間，如果本集團無法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和更嚴格的环境標準，其收入可能會減少。 |
| | 聲譽 | 短至中期 | 上升 | 持份者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永續性實踐的認識越來越高，本集團應對措施中的任何缺陷都可能削弱投資者信心，可能影響股價、市值並增加流動性風險。 |

以下是具體風險的詳細說明：

風險管理

- 我們已進行風險評估，將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評估為三個級別：高、中及低。

高—此級別的風險有可能產生嚴重後果，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並阻礙策略目標的實現。

中—此級別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但與高風險情況或其他方面相比，發生風險的可能性較低。

低—此級別的風險對本集團實現我們策略目標的危害及後果有限，且發生的可能性較低。

根據本集團利用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風險建議所作出的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均被評估為中至高風險級別。下文概述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 氣候風險 | 整體風險水平 | 管理方針 |
|-------------|-------|--------|------------------------------------|
| 實體風險 | 急性及慢性 | 中 | 就極端天氣事件制定相關應急計劃，例如為非必要僱員安排在家工作。 |
| 過渡風險 | 政策及法律 | 高 | 聘請專業人士就氣候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持續監察最新氣候相關法規及趨勢。 |
| | 技術 | 中 | 聘請專業人士就氣候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
| | 市場 | 高 | 供應鏈及客戶群多元化。 |
| | 聲譽 | 高 | 持續監察最新氣候相關法規及趨勢。 |

指標及目標

- 為計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級別及影響，本集團監察計量及指標，以確保有效及量化評估。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我們範圍1、範圍2、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有關目標設定的資料載於本報告「排放物管理」一節。

我們的環境目標

二零三一財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10%**

二零二一財年密度（基準年）總辦事處面積0.013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四財年密度總辦事處面積0.017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設定到二零三一年將排放密度減少10%的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報告期內，與基準年相比，排放密度增加30.77%。

於二零三一財年前耗能密度減少**10%**

二零二一財年密度（基準年）總辦事處面積20.35千瓦時
二零二四財年密度總辦事處面積27.10千瓦時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本集團設定到二零三一年耗能密度減少10%的目標。於本報告期內，與基準年相比，排放強度增加了33.17%。

為鼓勵節約用水，洗手間當眼位置張貼提示，提醒僱員以負責任的方式用水。鑑於水資源的消耗有限，本集團尚未制定具體的減少用水目標。

負責任僱傭

本集團堅信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也是價值創造的基石。認識到我們的重要作用，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福祉，因為它直接提高滿意度、生產力和參與度。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健康、相互支持的工作環境，並認識到積極進取的員工對於推動業務績效和實現永續成功至關重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共聘用員工16人，來自中國不同省份。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與薪資、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或其他福利及福利事宜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令本集團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大陸所有相關的僱用法規，保障員工的權益。其中包括《勞動法》、《勞動契約法》、《職工有薪年休假規定》、《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障特別規定》等。

下表說明按不同類別劃分之僱員總人數及流失率：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僱員總人數 | | 16 | 18 | 16 |
|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 11(68.75%) | 12 (66.67%) | 11(68.75%) |
| | 女性 | 5 (31.25%) | 6 (33.33%) | 5 (31.25%)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18歲至25歲 | 0 (0.00%) | 0 (0.00%) | 0 (0.00%) |
| | 26歲至35歲 | 9 (56.25%) | 9 (50.00%) | 10 (62.50%) |
| | 36歲至45歲 | 5 (31.25%) | 4 (22.22%) | 4 (25.00%) |
| | 46歲至55歲 | 1 (6.25%) | 3 (16.67%) | 1 (6.25%) |
| | 56歲以上 | 1 (6.25%) | 2 (11.11%) | 1 (6.25%) |
| 按地理位置劃分 | 中國大陸 | 16 (100%) | 18 (100%) | 16 (100%)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高級管理層 | 5 (31.25%) | 8 (44.45%) | 7 (43.75%) |
| | 中級管理層 | 7 (43.75%) | 6 (33.33%) | 4 (25.00%) |
| | 一般員工 | 4 (25.00%) | 4 (22.22%) | 5 (31.25%) |

僱傭實務

為了確保員工管理的清晰度和結構性，本集團制定了一套重要文件，為組織行為制定基礎準則。《員工手冊》闡述了本集團對員工的期望，同時讓員工了解自己的權利、義務和福利，從而促進整個工作場所運作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作為補充，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定義了管理人力資源實務的結構化原則和協議。該框架涉及績效評估、專業發展和工作場所關係等關鍵領域，確保員工待遇公平以及人力資源策略與組織整體目標保持一致。此外，招募管理政策也規範了人才取得、選拔和入職的系統方法。該政策旨在堅持嚴格的標準、標準化的程序和道德標準，強化了本集團以反映我們的價值觀和營運嚴謹性的方式吸引和整合高素質人才的承諾。

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本集團非常重視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旨在公平獎勵員工並激勵他們高績效。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加各種津貼，根據職位、職責、經驗和個人績效決定。

此外，本集團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房屋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對於從事保理業務的員工，本集團也提供商業綜合保險作為額外福利。為確保公平及與市場標準保持一致，本集團每年都會進行薪資審查。

除了財務獎勵外，本集團還透過一系列休假選擇為員工提供支持，包括年假、病假、工傷假、婚假、產假和喪假。這些規定是為了滿足員工在各個人生階段的不同需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規及地方政府關於工作時間、休假權利及其他員工福利的指導方針。

本集團重視員工福利、保障員工權利，致力於營造積極、包容、支持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蓬勃發展。

招聘、晉升及辭退

本集團致力於在招募和晉升過程中培養透明、公平和任人唯賢的文化。我們優先建立開放、公平的機制，確保每個人都能享有平等的機會。新入職員工需接受60天的試用期，在此期間，公司將嚴格評估員工的表現。

我們堅信培養和發展現有人才，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和基於全面績效評估的薪資調整。這些評估評估工作能力、態度和產出質量，並在試用期內和每年年底進行，以確保員工的貢獻得到適當的認可和獎勵。為了保持一致性和公平性，本集團實施了清晰明確的政策，概述了確定職位、薪資水準和管理層級的程序和標準。

此外，員工必須在僱傭合約到期前至少 30 天通知本集團其終止或續約僱傭合約的意願。這種主動的方法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管理勞動力規劃並及時做出必要的安排。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向員工提供經濟補償，進一步體現我們致力於公平、合法的僱用慣例的承諾。

平等機會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為所有員工在就業過程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包括招聘、薪酬福利、培訓發展和職業進步。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包容、尊重的工作環境，讓個人根據其功績受到重視與認可。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確保員工薪資和待遇不存在與年齡、性別、種族、宗教、膚色、婚姻狀況、家庭責任、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受保護特徵有關的偏見或歧視。

僱員交流

在追求員工卓越的過程中培養卓越、責任和紀律的文化。本集團設有相應的獎懲制度，旨在表彰和獎勵那些持續表現優異、具有強烈責任感和模範行為的員工，使他們成為組織內的模範。符合這些條件的員工有資格獲得獎勵，例如現金獎金、帶薪假期、培訓機會甚至潛在的晉升。另一方面，如果個別員工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將實施適當的紀律措施，包括現金罰款，以維持誠信和問責。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確保員工擁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大陸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所有相關職業健康法律法規，特別注重工作場所安全和職業危害預防。指導我們實踐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勞動法》、《勞動合約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透過遵守這些法律架構並實施強而有力的安全措施，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營造促進員工福祉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工作環境。

為了提高對健康和安全的實踐的認識和理解，本集團透過佈告欄、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法規以及在顯眼位置張貼的危險警告標籤與員工持續溝通。我們根據國家法規定期提供安全培訓並提供個人防護設備，確保員工配備必要的工具和知識來保護自己。此外，還安裝了室內空氣清淨機以改善空氣品質，並定期檢查和維護通風系統，以確保辦公室內適當的氣流和新鮮空氣循環。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 | 二零二四財年 | 二零二三財年 | 二零二二財年 |
|-----------|--------|--------|--------|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 0 | 0 | 0 |
| 死亡率 | 0.00% | 0.00% | 0.00% |
| 工傷個案>3日 | 0 | 0 | 0 |
| 工傷個案≤3日 | 0 | 0 | 0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0 | 0 | 0 |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消防演習，讓員工做好緊急準備。這些演習旨在讓員工掌握在發生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有效、高效應對的技能，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安全工作場所的承諾。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受傷或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員工培訓及生涯發展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培育持續學習和專業成長的文化。為了支持這一點，我們實施了培訓評分方案，鼓勵員工參加內部和外部培訓計劃。這些課程涵蓋了專業知識、法律法規和行業趨勢等重要主題，確保員工及時了解最新情況並熟練其工作職責。

量身訂做的培訓方法

在組織大規模培訓之前，我們透過問卷來了解員工的需求。這有助於我們客製化內容以解決特定的技能差距並滿足勞動力不斷變化的需求。二零二四年，我們開展了一系列培訓課程，旨在加強我們營運的各個關鍵面向。

實現全員參與

在報告期間內，75%的員工參加了培訓，反映了我們對學習和發展的集體承諾。我們還追蹤了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間，以確保公平性和包容性。

展望未來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培訓範圍，涵蓋新興技能和技術，進一步使發展機會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透過根據回饋和行業趨勢不斷完善我們的計劃，我們的目標是最大限度地發揮它們對員工績效和職業發展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培訓概況

| | | 二零二四財年 |
|--|----------|-------------------|
| 每位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小時數及接受訓練的員工比例(%) ¹ | | 2.19小時及75% |
| 受訓員工性別比例(%) | 男性 | 73% |
| | 女性 | 80% |
| 員工受訓比例(%) (依員工類別) | 高級管理層 | 40% |
| | 中級管理層／監事 | 100% |
| | 一般員工 | 75% |
| 按性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訓練時長 | 男性 | 2.63小時 |
| | 女性 | 3.50小時 |
| 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訓練時間(依員工類別) | 高級管理層 | 0.4小時 |
| | 中級管理層／監事 | 3小時 |
| | 一般員工 | 3小時 |

¹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是將每個類別接受培訓的員工人數除以該類別的員工總數來計算的。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確保報告期間未發生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情況。我們的招募流程遵循嚴格的人力資源政策，徹底驗證候選人的身分證、教育證書和登記表。行業工會和本集團勞動調解委員會積極致力於防止強迫勞動。如果發現不合規行為，將立即採取行動，包括解僱和調查，以防止再次發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結構化、系統化的採購程序，以確保有效率、有效地採購所需物品。流程從使用部門向庫存部門提交一份詳細的報告開始，其中指定了必要的物品及其要求。該採購文件隨後要經過多層次的審核程序。只有在獲得所有相關方的完全批准後，採購流程才能繼續進行。

採購部的任務是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採購所需物品。至少取得三個報價，以確保成本效益和品質。如果發現房產有缺陷，庫存部將與供應商協調安排交換。更換的產品經過嚴格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規定的標準和品質要求。

雖然本集團目前尚未制定管理供應鏈中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正式政策，但它在為保理業務採購裝修用品和辦公家具時優先考慮環保材料，體現了對環境的考慮。此外，在選擇供應商時，也會仔細評估品牌聲譽、市場知名度 and 供應商背景等因素。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長期供應商合作，體現了本集團靈活、以專案為本的採購方式。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實施強而有力的風險控制措施，有效管理與保理業務相關的風險。在核准傳統保理貸款前，本集團會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及潛在風險。這些盡職調查報告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合格專業人員審查和批准。隨後，法律部門起草旨在保護本集團免受營運風險的協議。這些協議經過專業律師事務所的驗證，以確保其法律效力。

為了進一步降低貸款發放後的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客戶的財務狀況。這種主動監控可以提前發現新出現的風險，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預防或減輕潛在的問題。

在國營企業及本集團保理業務中，本集團策略性地瞄準穩定性及抗風險能力較強的客戶。這種選擇性方法有助於最大限度地降低保理業務固有的風險。就通訊類保理業務而言，本集團聘用第三方信用評估服務提供者來評估最終客戶的信用狀況。這確保了全面的風險評估並增強了本集團做出明智決策的能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規範產品推廣，確保負責任的銷售行為。為此目的，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下載列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 《刑法》
- 《廣告法》
- 《網絡安全法》
-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於報告期內，並無記錄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隱私問題以及補救方法的重大違規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知識產權的價值，認識到我們在促進創新和尊重創造者和創新者權利方面發揮的關鍵作用。根據這項承諾，本集團遵守有關使用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反映了本集團在所有營運活動中堅持道德標準和法律要求的決心。

私隱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客戶資訊的隱私和保密性。為確保強有力的保護，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和做法。所有員工均受其僱傭合約中的保密條款的約束，要求他們對業務和客戶相關資訊保密。此外，本集團還指定一名專人負責監督敏感資料的管理。此類資訊的存取受到嚴格控制，員工必須完成正式的註冊流程才能獲得授權存取權限。為了強調保密的重要性，本集團對違反保密政策的行為制定了明確的後果。根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員工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完全遵守中國所有有關保護機密資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重要的是，沒有報告任何經證實的投訴、資料外洩、竊盜或客戶資訊遺失事件，突顯了本集團隱私保護措施的有效性。

反洗黑錢及詐騙

本集團優先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開展業務運營，堅持誠實、正直和公平作為基本價值觀。為了強化這些原則並培養透明的文化，本集團會根據業務發展持續報告誠信維護工作。此外，本集團也推出了「六項嚴禁及六個禁令」等全面準則，在所有業務活動中嚴格執行。這些準則明確規定了禁止和不可接受的行為，進一步鞏固了該組織對道德行為和誠信的承諾。

「六項嚴禁及六個禁令」規例

| 「六項嚴禁」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工作時間內參與與工作無關的活動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工作中透過行使權利或權力為親朋提供便利（包括服務或好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僱員本身或與僱員有特定關係人士名義收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回扣、股份或績效股份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招標活動中進行欺騙性、欺詐性或違反競爭的行為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事違反國家法律及法規、黨規或道德準則的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玩忽職守而給本集團造成損失及損害的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相關事件 | |

| 「六個禁令」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賄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盜用及侵犯本集團所屬的財產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違反規定投資或接受股份或績效股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腐敗、貪污及欺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洩露商業機密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涉及玩忽職守 | |

此外，本集團也為員工實施了全面的誠信培訓計劃，包括觀看以反腐敗主題為中心的教育和諮詢影片。旨在增強廣大幹部職工廉潔從政意識，深化對廉潔宗旨和重要意義的認識，增強嚴守政治紀律和組織紀律的意識。

此外，在保理業務的整個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始終確保與客戶進行現場業務談判時至少有兩名員工在場。此舉旨在確保全面遵守公平競爭原則，遵守商業道德和市場規則，並積極預防各方出現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為進一步強化問責，本集團派出高階主管和紀檢人員定期進行檢查，深入了解企業經營進度和誠信狀況。此外，本集團內的高階員工還必須簽署賄賂協議，正式承諾不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行為。

為加強董事及員工對反貪腐原則的理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為全體員工進行了廣泛的反貪腐訓練。平均每位員工接受一小時反貪腐訓練。此培訓確保員工了解最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最佳實踐，從而在整個組織內促進合規和誠信的文化。

舉報制度

本集團深明維持透明及合乎道德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為此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明確指引，以便就可能在工作場所發現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商業實務進行報告。通過提供多種投訴及舉報管道，本集團旨在有效防止及解決任何不合規事件。此外，本集團確保遵守中國有關禁止貪腐及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我們僱員概無面臨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雖然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實施有關社區參與或慈善捐贈的正式政策，但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區計畫和活動。這種方法反映了本集團致力於在員工中培養社會責任感並為其所在社區做出積極貢獻的承諾。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季琬林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季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擁有國際金融專業本科學歷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季先生於有逾27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工作。季先生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的董事。季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約61.03%權益，而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約69.86%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英華先生，54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辭任。吳先生擁有本科學歷，中國人民大會計學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證。吳先生於金融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薛志成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畢業於中國防衛科技學院擁有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學歷及重慶大學擁有軟件工程碩士學位。薛先生於金融管理行業有逾15年的經驗。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工作。薛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

潘明鋒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悅達商業保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制定並實施業務發展規劃，以及商業保理業務的產品設計結構優化和業務創新工作。潘先生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專業。彼於融資和風險管控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吳勝權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同時擔任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悅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之副總經理。吳先生為一名在中國的中級會計師及中級經濟師及畢業於江蘇大會計學專業。彼於財務及商業保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彪先生，58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鹽城商業學校，獲得物價專業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省委黨校，獲得政治經濟學位。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鹽城共青團市委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先後擔任鹽城經濟開發區招商局副局長及局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副書記。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胡懷民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法律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69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格蘭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並一直從事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現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也是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80)，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證券業擁有逾29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先生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的執行董事。

張燕女士，60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常州大學(前稱江蘇化工學院)，主修基礎有機化學。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鹽城市經信委產業投資處副處長、及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任處長。張女士在投資項目管理、化工工藝、安全及環保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張女士長期從事安全生產行政許可項目的評審及驗收等工作。彼牽頭起草了《鹽城市化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關於印發全市化工產業智能化綠色化發展實施意見》、《鹽城市化工企業智能化建設實施方案編製指南》、《鹽城市化工企業自動化升級改造工程驗收辦法》及《鹽城市化工企業自動化升級改造工程驗收評審細則》等政策性、業務性、技術性文件，促進了鹽城市化工企業的安全生產、轉型及發展。彼是鹽城市工信、環保、安全專家庫成員。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保理有關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入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6港仙(二零二三年：0.43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9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5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如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派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94,324,000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年報第3至16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我們保理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或相關債務人無力或不願依時向我們付款及／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實施信貸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信貸風險。有關風險管理措施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至12頁。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及到期結構等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入及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市場利率波動有可能導致本集團利潤率收窄。我們主要通過平衡資產及對應負債的重新定價期限來管理利率風險。

3.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通過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制度、培養員工良好的職業道德，不斷改善保理業務流程、制定嚴謹細緻的商業保理合同及建立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以控制或降低營運風險。

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負債到期時未有足夠資金償付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期間不相符而產生。我們大部分保理交易的期間少於一年。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目標乃通過合理規模的流動資金儲備及充足的資金來源充分覆蓋償還到期負債及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在流動資金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獲得較高的利潤率，同時控制流動資金管理成本。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環保方面，作為一家重視環保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堅持環境保護及遵守可持續發展理念。作為中國領先之國有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及生產安全，同時強調社會責任。

有關本集團環境表現之更多資料載於第29至5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僱員。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確保符合當時市場標準。

本集團珍惜與其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與其客戶建立互信。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季琬林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吳英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辭任)

薛志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于廣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調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潘明鋒先生

吳勝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劉德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張燕女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吳勝權先生、李彪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薛志成先生及季琬林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彼等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薪酬

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年報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年報第55至57頁。

權益掛鈎協議

除年報第63頁「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或有該等協議存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姓名 |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
|-------|-----------|-------|------------------------|----------------------------------|
| 胡懷民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424,666 (L) | 0.21% |
| 李彪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90,640 (L) | 0.06% |
| 薛志成先生 | 本公司 | 被視為權益 | 650,000 (L) (附註iii) | 0.06% |

附註：

- i. 字母「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薛志成先生的配偶穆蓉蓉女士持有本公司6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志成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6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該計劃自通過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初步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初始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16,862,651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10%的初始授權限額。儘管授權限額可予更新，但本公司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賦予持有權利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該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此外，除該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悅達地產與其項目公司訂立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悅達商業保理與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悅達地產」)及悅達地產的項目公司訂立一份保理協議(「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最終協議詳細條款之釐定原則。悅達商業保理與項目公司應於授出保理融資後訂立最終保理協議及每筆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利息及及保理行政費、保理融資之期限及還款時間表)將根據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所載之原則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提供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180,000,000元，其將於項目公司間分攤，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年利息及保理行政費應介乎融資本金之7.8%至8.2%。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項下之保理融資可用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悅達地產擔保項目公司作出還款。由於悅達香港(其為本公司股東)擁有悅達地產已發行股份約66.36%，因此，悅達地產為一名關連方。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錄得年利息及保理行政費用總額人民幣11,75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項下之保理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3,06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本公司亦委聘一名專業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關連交易(亦為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其他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從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i)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百德物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信德中心辦公室，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揭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2,41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2,437,000元的租賃負債已於有關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時終止確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 |
|-----------------------|---------------|---------|-------------------------|--------------------------------|
| 悅達資本香港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07,370,000 (L) | 51.97% |
| 悅達香港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8,979,333 (L) | 17.88% |
|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607,370,000 (L) | 51.97% |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i)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816,349,333 (L) | 69.86% |

附註：

- (i) 字母「L」指該實體持有的股份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61.03%權益，而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
|-------|------------|-------------|
| 季琬林先生 | 悅達香港 | 董事 |
| 薛志成先生 |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李彪先生 | 悅達香港 | 董事 |
| 吳勝權先生 | 悅達資本香港 | 董事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8%，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8.9%。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及應收賬款諮詢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知，除了悅達的地產的項目公司外(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的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為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上文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職信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職信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季琬林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Jon Gepsom CPA Limited

1003-1005, 10/F, Siu On Centre
188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中職信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致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4至133頁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事項，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由於保理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及貴集團管理層於估計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行使判斷，吾等將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1,242,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449,000元），佔總資產約95%。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及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9,620,000元及人民幣61,622,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在對保理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會在計及歷史虧損經驗、屬於合約條款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就拖欠可能性及拖欠時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後評估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就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方法；
- 在計及歷史虧損經驗、屬於合約條款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後，估計管理層對內部信貸評級評估的合理性以及於單獨評估傳統保理應收款項或集體評估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中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
- 委聘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重大假設的適當性，包括拖欠可能性、拖欠時的虧損及前瞻性資料；及
- 抽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來源數據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獨立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就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單位的財務資料規劃和執行集團審計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查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家寶。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 |
| 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 | | 43,564 | 31,009 |
| 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 | | 20,288 | 57,478 |
| | | 63,852 | 88,487 |
| 其他收入 | | 311 | 53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 | (2,878) | (1,73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4,638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3 | 3,974 | 8,518 |
| 通訊類保理業務的擔保及服務費 | | (10,998) | (30,814) |
| 員工成本 | | (8,739) | (10,483) |
| 折舊開支 | | (1,193) | (2,156) |
| 其他開支 | | (6,102) | (11,549) |
| 融資成本 | 8 | (10,472) | (18,962) |
| 除稅前溢利 | | 27,755 | 26,477 |
| 所得稅開支 | 9 | (11,297) | (11,28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 | 16,458 | 15,19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6,458 | 15,192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人民幣1.41分 | 人民幣1.30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9 | 71 |
| 使用權資產 | 14 | 1,241 | 3,351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 | 2,257 | 1,85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 | – | 41,338 |
|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6 | 56,274 | 61,039 |
| | | 59,781 | 107,655 |
| 流動資產 | | | |
|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6 | 659,207 | 576,827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7 | 9,471 | 8,6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 | 16,947 | 41,061 |
| | | 685,625 | 626,56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 19 | 13,350 | 18,606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7 | 192,753 | 87,584 |
| 應付董事款項 | 20 | 371 | 227 |
| 應付稅款 | | 767 | 1,030 |
| 銀行借貸 | 21 | 80,000 | 50,000 |
|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22 | – | 76,490 |
| 租賃負債 | 23 | 523 | 3,387 |
| 應付股息 | | – | 8,896 |
| | | 287,764 | 246,22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97,861 | 380,34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57,642 | 487,99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105,965 | 105,965 |
| 儲備 | | 337,622 | 325,7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443,587 | 431,69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22 | - | 42,095 |
| 租賃負債 | 23 | 725 | 6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13,330 | 14,146 |
| | | 14,055 | 56,301 |
| | | 457,642 | 487,999 |
| 資產淨值 | | 443,587 | 431,698 |

載於第74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季琬林
董事

吳勝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 非可供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5,965 | 967,576 | 13,897 | 157,178 | 23,949 | (843,163) | 425,402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5,192 | 15,192 |
|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2) | - | (8,896) | - | - | - | - | (8,896) |
| 轉撥 | - | - | 3,290 | - | - | (3,290)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05,965 | 958,680 | 17,187 | 157,178 | 23,949 | (831,261) | 431,698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6,458 | 16,458 |
|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2) | - | (4,569) | - | - | - | - | (4,569) |
| 轉撥 | - | - | 2,680 | - | - | (2,680)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965 | 954,111 | 19,867 | 157,178 | 23,949 | (817,483) | 443,587 |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若干交易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
- (iv)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27,755 | 26,477 |
| 調整以下項目： | | |
| 融資成本 | 10,472 | 18,96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1 | 9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42 | 2,062 |
| 財務擔保合約重新計量虧損 | 2,547 | 5,52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4,638) |
| 提前清償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收益 | (224) | (3,859)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974) | (8,5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 | 2 |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收益 | (20)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8) | (282) |
| 匯兌虧損淨額 | 53 | 6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37,731 | 35,892 |
| 保理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76,328) | 147,538 |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41 | (6,002) |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5,407) | 3,858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43,863) | 181,286 |
| 已付所得稅 | (12,777) | (15,117)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6,640) | 166,169 |
| 投資活動 | | |
| 來自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 88 | 282 |
| 認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6,000) |
| 向關連人士提供墊款 | (605) | (642)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23) | (16,3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償還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80,019) | (246,023) |
| 償還銀行借貸 | (150,000) | (135,000) |
| 還款予關連人士 | (241,433) | (70,611) |
| 就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已付的利息 | (2,309) | (14,884) |
| 已付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利息 | (5,113) | (4,078) |
| 償還租賃負債 | (1,288) | (2,105) |
| 還款予董事 | (227) | (609) |
| 籌集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 | 156,990 |
| 新籌集銀行借貸 | 180,000 | 95,000 |
| 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款 | 346,512 | 86,156 |
| 來自董事之墊款 | 371 | 227 |
| 已付股息 | (13,465)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3,029 | (134,93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24,134) | 14,865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 | (7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1,061 | 26,267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 16,947 | 41,061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為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保理業務(定義見附註5)。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的相關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² |
|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相關修訂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

¹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該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改進財務報表的披露資訊的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計將影響損益表及未來財務報表披露的呈列。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獲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將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為直接觀察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未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但不包括於第1級內的報價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如是。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抵銷未變現收益之方法相同，但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時。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在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時的暫時差異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補償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且並不屬於相關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財務擔保合約作單獨入賬，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相關擔保期內支付的溢價；及
- 任何補償權利。

當相關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出現拖欠時，如幾乎可以肯定將收取補償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補償資產。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即保理業務，定義見附註5)的利息收入列作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保理應收款項、其他資產、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修訂有關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對預期現金差額之估計應反映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例如屬合約條款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單獨確認的擔保)之預期現金流量。

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到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到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有關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其於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有抵押借貸。

於剔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基礎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及應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造成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評估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此外，就單獨並不重大的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並無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基於其內部信貸評級將債務人分組以進行集體評估。估計金融資產的最終變現時需要相當判斷。

進行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時，管理層經計及歷史虧損經驗、屬於合約條款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就拖欠可能性及拖欠時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後評估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33及1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11,2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0,940,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4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23,000元)。

5. 收入及分類資料收入

收入

指自提供傳統及通訊類保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附註) | 43,564 | 31,009 |
| 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 | 20,288 | 57,478 |
| | 63,852 | 88,487 |

附註：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本集團人民幣8,3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29,000元)，相當於被視為屬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費用，並視作對實際利率之調整。該費用可能包括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評估及記錄擔保、磋商工具條款、編製及處理文件以及結束交易等活動的補償。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按傳統及通訊類保理業務(「保理業務」)劃分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離散財務資料。因此，僅提供實體範圍內的披露、主要客戶和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1,1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14,000元)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匯兌虧損淨額 | (558) | (63) |
| 財務擔保合約重新計量虧損 | (2,547) | (5,529) |
| 提前清償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收益(附註22) | 224 | 3,8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 | (2) |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收益(附註14(iv)) | 20 | — |
| | (2,878) | (1,73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十一位(二零二三年：十一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 | 執行董事 | | | |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行政總裁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吳英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薛志成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潘明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 吳勝權先生 人民幣千元 | 于廣山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 劉德兵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 李彪先生 人民幣千元 |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 張廷基先生 人民幣千元 | 張燕女士 人民幣千元 | | 汪滿健博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ix) |
|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219 | 219 | - | - | 438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 薪金 | - | - | 519 | 366 | 193 | - | - | 347 | - | - | - | - | 1,425 |
| 其他福利 | - | - | 49 | 83 | 29 | - | - | 197 | - | - | 60 | 66 | 484 |
| 本集團提供住宿 | - | - | - | - | - | - | - | 244 | - | - | - | - | 24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75 | 74 | 43 | - | - | 83 | - | - | - | 29 | 304 |
| 總酬金 | - | - | 643 | 523 | 265 | - | - | 871 | 219 | 219 | 60 | 95 | 2,895 |

二零二三年

|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行政總裁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潘明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 吳勝權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 柏兆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 劉德兵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 李彪先生 人民幣千元 |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 于廣山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 張廷基先生 人民幣千元 | 張燕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 錢英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 | 汪滿健博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ix) |
| 袍金 | - | - | - | - | - | - | - | 214 | 214 | - | - | - | 428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 薪金 | 477 | 155 | 184 | 620 | - | 465 | 562 | - | - | - | - | - | 2,463 |
| 其他福利 | 44 | 69 | 40 | 55 | - | 159 | 44 | - | - | - | - | 60 | 471 |
| 本集團提供住宿 | - | - | - | - | - | 163 | - | - | - | - | - | - | 16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 | 55 | 11 | 114 | - | 109 | 71 | - | - | - | - | 36 | 468 |
| 總酬金 | 593 | 279 | 235 | 789 | - | 896 | 677 | 214 | 214 | - | - | 96 | 3,993 |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支付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支付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薪酬外，若干服務於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支付，而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支付。由於該等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是彼等對集團履行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分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該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該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 (iv) 該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v) 該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vi) 該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 (vii) 該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該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ix) 上文所披露該行政總裁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二三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人士(二零二三年：兩位)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47 | 1,49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4 | 98 |
| | 2,101 | 1,596 |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 5,113 | 3,917 |
|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利息 | 5,305 | 14,884 |
| 租賃負債利息 | 54 | 161 |
| | 10,472 | 18,962 |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0,120 | 9,854 |
| — 就派發中國附屬公司盈利支付的中國預扣稅 | 1,250 | 1,250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44 | 198 |
| | 12,514 | 11,302 |
| 遞延稅項(附註24) | (1,217) | (17) |
| | 11,297 | 11,285 |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7,755 | 26,477 |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稅(二零二三年：25%)(附註) | 6,939 | 6,619 |
|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3,603 | 4,510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64) | (1,16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44 | 198 |
|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預扣稅撥備 | 1,070 | 1,125 |
| 其他 | (1,395) | — |
| 所得稅開支 | 11,297 | 11,285 |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開支) | 1,095 | 1,371 |
|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 1,292 | 3,3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1 | 9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42 | 2,062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8,739 | 10,483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88) | (282)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16,458 | 15,192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68,626,516 | 1,168,626,516 |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 | |
| 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3港仙 (二零二三年：無) | 4,569 | — |
| 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4港仙 | — | 8,896 |
| | 4,569 | 8,896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6港仙(二零二三年：0.43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9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5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3港仙(二零二三年：無)的末期股息派付，合共人民幣4,569,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支付。

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84港仙的特別股息派付合共人民幣8,896,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支付。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64 | 383 | 590 | 1,237 |
| 添置 | – | 7 | – | 7 |
| 出售 | – | (24) | – | (2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64 | 366 | 590 | 1,220 |
| 添置 | – | 6 | – | 6 |
| 出售 | – | (351) | – | (351)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 | 21 | 590 | 875 |
| 折舊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32 | 355 | 590 | 1,077 |
| 年內開支 | 88 | 6 | – | 94 |
| 出售時撇銷 | – | (22) | – | (2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20 | 339 | 590 | 1,149 |
| 年內開支 | 44 | 7 | – | 51 |
| 出售時撇銷 | – | (334) | – | (33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 | 12 | 590 | 866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 | – | 9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 27 | – | 71 |

附註：租賃裝修及汽車已全數折舊，惟仍在使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 | |
|----------|----------------|
| 租賃裝修 |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年 |
| 汽車 | 5年 |

14.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1,24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3,351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 1,142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 2,062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97,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4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63,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4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81,000元)，當中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租賃協議的款項為無(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28,000元)。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2,41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2,43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租賃負債已於有關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用以其運營。租賃合約按兩年至三年(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至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3。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來自：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次級層級 | - | 41,338 |

有關該等次級層級投資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及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保理應收款項 | | |
| 傳統保理業務(附註i) | 649,620 | 449,642 |
| 通訊類保理業務(附註ii) | 61,622 | 181,298 |
| | 711,242 | 630,940 |
| 補償資產(附註iii) | 1,778 | 4,32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461 | 2,601 |
| | 715,481 | 637,866 |
| 分析為： | | |
| 即期部分 | 659,207 | 576,827 |
| 非即期部分 | 56,274 | 61,039 |
| | 715,481 | 637,866 |

附註：

- (i) 就傳統保理業務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649,6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9,642,000元)並無逾期。本集團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之年利率介乎於6.5%至9.0%(二零二三年：7.5%至9.4%)及到期日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止)。管理層個別審閱及評估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所有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均以應收借入款項人民幣782,8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8,88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均由擔保人擔保。財務擔保屬於保理安排的合約條款部分。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已作個別評估。
- (ii) 就通訊類保理業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領先通訊服務供應商合作，向大量債務人提供每名債務人小額貸款金額的融資服務。由於保理應收款項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進行集體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人民幣61,6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1,298,000元)並無逾期，而總額當中，人民幣5,2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24,000元)以個人客戶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人民幣54,2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5,378,000元)由擔保人擔保。本集團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之年利率介乎於11.0%至33.0%(二零二三年：9.9%至26.7%)及到期日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止(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管理層集體審閱及評估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並不屬於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並由本集團另外列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的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為無(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225,000元)披露於附註22。
- (iii) 補償資產指預期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擔保人將於拖欠結算時補償的金額。該金額於及僅於幾乎確定將於拖欠時會收取補償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3。

17.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係 | 性質 | 應收 | |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4,170 | 4,109 |
| 悅達資本(香港) | 直接控股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5,301 | 4,567 |
| | | | 9,471 | 8,676 |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3。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係 | 性質 | 應付 | |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悅達資本」) | 中間控股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117,000 | 4 |
| 悅達資本(香港) | 直接控股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71,313 | 71,313 |
|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悅達香港」) | 同系附屬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4,440 | 3,838 |
|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 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 | 12,429 |
| | | | 192,753 | 87,584 |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 美元(「美元」) | 4,072 | 4,012 |
| 港元(「港元」) | 5,329 | 4,594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港元 | 4,440 | 3,838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於達成本集團期現金承諾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其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10%至0.25%(二零二三年：0.01%至0.40%)計算利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1 | 1 |
| 港元 | 164 | 18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計員工成本 | 2,343 | 3,9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007 | 14,691 |
| | 13,350 | 18,606 |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5,887 | 6,855 |

20.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應付董事酬金。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含人民幣2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7,000元)，其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1. 銀行借貸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附註) | 80,000 | 50,000 |

附註：該逾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每年3.8%至4.0%(二零二三年：5.5%)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保理應收款項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全部款項由江蘇悅達擔保。

22.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述承擔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 |
| 一年內 | - | 76,49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42,095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項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融資安排涉及通過發行代理人成立特殊目的資產支持實體（「特殊目的實體」）或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特殊目的信託」）。根據該等計劃，保理應收款項的合約權利（「已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及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惟本集團為唯一轉讓人的一項特殊目的信託計劃除外。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其後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其優先層級由獨立投資者認購，而其次級層級由本集團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按雙方所轉讓的已轉讓資產價值之比例認購。就本集團為唯一轉讓人的特殊目的信託計劃而言，全部次級層級由本集團認購。

根據特殊目的實體的要約文件或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與投資者（優先及次級層級持有人）的特殊目的信託之信託協議，相關活動決定由優先層級持有人控制，直至有關層級全數結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殊目的實體的優先層級尚未全數結清而特殊目的信託的優先層級已全數結清。因此，本集團（作為次級層級持有人）無法對特殊目的實體行使控制權，故特殊目的實體並無綜合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殊目的實體的優先層級已全數結清。

再者，根據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與轉讓人（本集團或本集團及該同系附屬公司）的協議，本集團須於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的保理應收款項被識別為無法履約時購回有關保理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亦透過認購次級層級保留風險及回報。本集團評估及總結得出，本集團已保留已轉讓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及因此繼續確認保理應收款項及確認該等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該等融資安排有關的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為無（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225,000元）。

22.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續

於初步確認時，該等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按公平值計量，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及估計現金流，相當於本集團收取的現金代價及次級層級。該等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6.7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特殊目的實體及特殊目的信託的承擔之賬面值分別為無及無(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8,585,000元及無)。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優先層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應付優先層級的承擔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由本集團認購及持有的次級層級構成合約掛鈎工具，乃由於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在償還次級層級之前優先向優先層級持有人付款。本集團僅於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具有足夠現金流以滿足應付優先層級持有人的承擔時有權收取付款。因此，次級層級的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融資安排獲提前清償。因此，提前清償融資安排的收益人民幣2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59,000元)(附註6)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的次級層級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為人民幣36,700,000元。

23.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 | 523 | 3,38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486 | 6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239 | - |
| | 1,248 | 3,447 |
|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 (523) | (3,387) |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725 | 60 |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補償資產 人民幣千元 | 保理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 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464 | (3,985) | 13,190 | 638 | 12,307 |
| 在損益(計入)扣除 | (1,383) | 2,129 | 1,125 | (638) | 1,233 |
| 於支付預扣稅後撥回 | - | - | (1,250) | - | (1,25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081 | (1,856) | 13,065 | - | 12,290 |
| 在損益(計入)扣除 | (636) | 994 | 1,070 | (1,395) | 33 |
| 於支付預扣稅後撥回 | - | - | (1,250) | - | (1,25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5 | (862) | 12,885 | (1,395) | 11,073 |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57) | (1,856) |
| 遞延稅項負債 | 13,330 | 14,146 |
| | 11,073 | 12,290 |

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28,8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650,000元)。

2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已列入 綜合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200,000 | 不適用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8,626,516 | 116,863 | 105,965 |

26. 股份付款交易

該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令本集團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該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所載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載於下文。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初步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初始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16,862,651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10%的初始授權限額。儘管授權限額可予更新，但本公司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賦予持有權利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26. 股份付款交易－續

該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就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更作出任何調整，且須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在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要約之資格，須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按本公司董事對其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該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要約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26. 股份付款交易－續

該計劃－續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獲承接並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以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借貸、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該等作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進行分類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人民幣千元 | 資產支持 |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融資安排 產生的承擔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751 | 609 | 72,055 | 280,529 | 90,000 | - | 443,944 |
| 融資現金流量 | (2,266) | (382) | 15,545 | (103,917) | (43,917) | - | (134,937) |
| 外匯換算 | 20 | - | (16) | - | - | - | 4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初步確認及提早終止時 | - | - | - | (2,029) | - | - | (2,029) |
|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8,896 | 8,896 |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70,882) | - | - | (70,882) |
| 利息開支 | 161 | - | - | 14,884 | 3,917 | - | 18,962 |
| 確認租賃負債 | 4,781 | - | - | - | - | - | 4,78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447 | 227 | 87,584 | 118,585 | 50,000 | 8,896 | 268,739 |
| 融資現金流量 | (1,288) | 144 | 105,079 | (82,328) | 24,887 | (13,465) | 33,029 |
| 外匯換算 | 26 | - | 90 | - | - | - | 116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提早終止時 | (2,437) | - | - | (25,562) | - | - | (27,999) |
| 已宣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4,569 | 4,569 |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16,000) | - | - | (16,000) |
| 利息開支 | 54 | - | - | 5,305 | 5,113 | - | 10,472 |
| 確認租賃負債 | 1,446 | - | - | - | - | - | 1,44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8 | 371 | 192,753 | - | 80,000 | - | 274,372 |

29.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二零二三年：20%)，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二三年：5%)，惟不得超過強積金計劃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港元)的上限，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本集團亦在強制性供款之上作出自願供款。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作出供款後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在退休時向在香港符合資格的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受僱期至少為5年，計算公式如下：最後一個月工資(終止僱傭前)×2/3×工齡。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港幣22,500元，而長期服務金金額不得超過390,000元。該責任作為就職後確定的福利計劃計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制定《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即「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任何實體的強積金福利將不再有資格抵銷其在過渡日期或之後累積的部分長期服務金，以抵銷其對長期服務金的義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無資金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的當前服務成本微不足道。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1,1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1,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30. 抵押資產

- (i)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乃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之保理應收款項擔保(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根據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轉讓有關本集團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現金流為無(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225,000元)。

31. 關連人士披露

(i)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所主導。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江蘇悅達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結餘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 鹽城悅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 保理應收款項 | - | 30,018 |
| 江蘇悅達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 傳統保理業務所得收入 | 7,124 | 6,048 |
| 江蘇悅達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 傳統保理業務所得收入 保理應收款項 | - 35,098 | 2,972 14,764 |
| 江蘇悅達塞夫納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 傳統保理業務所得收入 | 255 | 699 |
| 上海悅致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保理應收款項 | 25,730 | - |
| 悅達地產(東台)有限公司 | 保理應收款項 | 39,608 | - |
| 悅達地產(射陽)有限公司 | 保理應收款項 | 32,315 | - |
| 悅達香港 | 短期租賃開支 | - | 1,563 |

交易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決定。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結餘全數獲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31. 關連人士披露—續

(i) 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不論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3,406 | 4,396 |
| 退休後福利 | 342 | 510 |
| | 3,748 | 4,906 |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及營運國家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 所持股本權益應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保理服務及應收賬款 管理與催收服務 |

附註：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種類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41,338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740,121 | 683,084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284,098 | 279,617 |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資產)、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銀行借貸、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應付股息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 | 負債 | | 資產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 | - | 4,071 | 4,013 |
| 港元 | 10,558 | 14,158 | 5,829 | 4,853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風險對本集團微不足道，故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33.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i) 利率風險**

如附註16、21、22及23分別所載，本集團就定息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借貸、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以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固定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載於附註18)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利率走勢穩定，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存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近期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3,852 | 88,487 |
| 其他收入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88 | 282 |

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所付利息開支總額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10,418 | 18,801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附註22所披露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次級層級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因未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保理應收款項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大幅增加的可能性或自首次確認以來的違約風險。

傳統保理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65.3%(二零二三年：55.2%)。保理應收款項乃應收九名(二零二三年：七名)來自傳統保理業務的客戶款項。

為減低有關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

本集團尋求對個別未償還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該政策包括根據管理層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之判斷評估保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傳統保理業務－續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傳統保理業務的保理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51,12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0,761,000元)已個別評估。信貸虧損預期乃基於本集團歷史虧損經驗、屬於合約條款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就拖欠可能性及拖欠時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對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有關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與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考慮可否獲得第三方擔保及取得付款擔保。本集團定期監察客戶的結算方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23%(二零二三年：0.25%)。

通訊類保理業務

本集團使用集體評估估計通訊類業務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經考慮多名債務人(按過往收款記錄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當中考慮到抵押品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之內部信貸評級。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本集團將由本集團持有有關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財務擔保合約單獨入賬。本集團於及僅於幾乎確定將收取補償，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補償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上限為按有關擔保就相關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合理支持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的還款記錄後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已考慮關連人士所經營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的還款記錄後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之銀行，且對手方銀行之違約可能性甚微，因此，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就相關信貸評級級別頒佈的平均虧損率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總結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 評級 | 概況 | 保理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
|------------|------------------------------------|--------------------|
| 低風險 | 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呆賬 | 自透過內部發掘信息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已大幅提高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及 本集團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 | 撇銷金額 |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其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 附註 | 外部信貸 評級 | 內部信貸 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傳統保理應收款項 | 16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651,127 | 450,761 |
| 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 | 16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59,481 | 177,292 |
| | | 不適用 | 觀察名單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4,083 | 10,310 |
| 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資產) | 16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2,461 | 2,407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7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9,471 | 8,6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 | Ba1至Aa2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16,947 | 41,061 |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集體評估－通訊類保理業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有關通訊類保理業務的客戶應用集體評估。下表提供有關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而該等應收款項乃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礎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項下債務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3,5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7,602,000元)。

總賬面值

| 內部信貸評級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平均虧損率 | 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平均虧損率 | 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低風險 | 3.39% | 59,481 | 3.30% | 177,292 |
| 觀察名單 | 3.76% | 4,083 | 4.41% | 10,310 |
| | | 63,564 | | 187,602 |

附註：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算結餘而言，總金額並無逾期。

33.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集體評估－通訊類保理業務－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歷史觀測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保持更新。

於報告期內，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5,941 |
| 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1,07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8 |
|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金融資產 | 2,36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23 |
| 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5,625) |
|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金融資產 | 1,651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9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資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

本集團依賴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21及22。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0,974 | - | - | - | 10,974 | 10,97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192,753 | - | - | - | 192,753 | 192,753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371 | - | - | - | 371 | 371 |
| 銀行借貸 | 3.9 | - | 30,263 | 51,341 | - | 81,604 | 80,000 |
| 租賃負債 | 5.0 | - | 190 | 383 | 754 | 1,327 | 1,248 |
| | | 204,098 | 30,453 | 51,724 | 754 | 287,029 | 285,346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4,325 | - | - | - | 14,325 | 14,32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87,584 | - | - | - | 87,584 | 87,584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227 | - | - | - | 227 | 227 |
| 銀行借貸 | 5.5 | - | - | 50,227 | - | 50,227 | 50,000 |
|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6.7 | - | 26,183 | 55,834 | 43,463 | 125,480 | 118,585 |
| 應付股息 | - | 8,896 | - | - | - | 8,896 | 8,896 |
| 租賃負債 | 6.1 | - | 1,035 | 2,806 | 67 | 3,908 | 3,447 |
| | | 111,032 | 27,218 | 108,867 | 43,530 | 290,647 | 283,064 |

倘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變動。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的關鍵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資料。如並無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報告一次，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如下：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敏感度 |
|-------------------|----------------|----------------|-------|---|--|
| | 公平值 | 公平值 |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41,338 | 第3級 | 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三年：收入法，關鍵輸入 數據為 (i) 估計現金流 (ii) 貼現率12.37% | 二零二四年：無(二零二三年：所 採納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 致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概無 就相關不可觀測輸入數據變動的 影響披露進一步敏感度分析， 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風險 對本集團微不足道。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 值收益主要是由於應計貼現影 響。) |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9,752 |
| 購置 | 16,000 |
| 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 20,700 |
| 提前清償資產支持融資安排所致之終止確認 | (89,752) |
| 損益內之收益總額 | 4,63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1,338 |
| 提前清償資產支持融資安排所致之終止確認 | (41,33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所得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27 |
| 使用權資產 | 58 | 3,187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 | 1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03,263 | 375,360 |
| | 403,331 | 378,575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15 | 5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29 | 935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9,471 | 8,67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78 | 751 |
| | 11,393 | 10,415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815 | 9,073 |
| 租賃負債 | 61 | 3,178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2,622 | 12,622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75,753 | 75,151 |
| 應付董事款項 | 371 | 227 |
| 應付股息 | – | 8,896 |
| | 95,622 | 109,147 |
| 流動負債淨額 | (84,229) | (98,73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19,102 | 279,843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附註25) | 105,965 | 105,965 |
| 儲備 | 213,137 | 173,818 |
| | 319,102 | 279,783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 | 60 |
| | 319,102 | 279,8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一續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變動：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ii) | 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5,965 | 967,576 | 231,749 | 18,813 | (1,019,874) | 304,229 |
|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2) | - | (8,896) | - | - | - | (8,89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5,550) | (15,550)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05,965 | 958,680 | 231,749 | 18,813 | (1,035,424) | 279,783 |
|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2) | - | (4,569) | - | - | - | (4,56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43,888 | 43,888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965 | 954,111 | 231,749 | 18,813 | (991,536) | 319,102 |

附註：

- (i)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一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
- (iii) 注資指於過往年度與本公司進行之若干交易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之視作注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7,658 | 58,292 | 102,618 | 88,487 | 63,852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499 | 15,114 | 30,543 | 15,192 | 16,4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770,994 | 707,743 | 905,122 | 734,219 | 745,406 |
| 總負債 | (391,249) | (312,884) | (479,720) | (302,521) | (301,819) |
| | 379,745 | 394,859 | 425,402 | 431,698 | 443,58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79,745 | 394,859 | 425,402 | 431,698 | 443,587 |